

專利之有效性與侵害訴訟 ——以比較法研究為中心

黃麟倫*

摘要

在我國專利侵權訴訟，以往均認為不能進行權利有效性之判斷，造成權利救濟之拖延，常被詬病。本文嘗試以比較法之觀點，指出世界絕大多數國家，不論是否採公、私法二元制度，幾乎均不再堅持在專利侵權訴訟不得就專利有效性問題為判斷，並以理論之發展，甚至立法明文之方式，使專利紛爭逐步實現一次訴訟解決之理想。本文第 2 部分即廣泛介紹美、英、日、韓、德、法等世界主要國家，在侵權訴訟中處理專利有效性問題之制度現況，而於第 3 部分則根據第 2 部分分析結果，檢討我國現制，並說明侵權訴訟，得進行有效性判斷之理論基礎，以及在侵權訴訟中判斷有效性時，可能面臨之處理上問題，並嘗試提出本文之見解。而第 4 部分則係結論。

關鍵字：專利有效性、舉發、無效訴訟、侵權訴訟、再審查

*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；linluen@judicial.gov.tw。

投稿日：2006 年 2 月 2 日；採用日：2006 年 3 月 8 日